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 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通知有关农膜销售单位、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包括回收再利用企业）分别做好农膜销售台账记录、使用记录和回收台账记录工作（详见附件2），以备今后检查。

请各地将《2022年农膜回收统计表》（附件1）和上半年和全年农膜回收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13日、12月6日前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传真：2235995、邮箱：pnszzy008@163.com）。

附：1. 2022年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

2. （1）广东省农膜销售台账记录表

（2）广东省农膜使用记录表

（3）广东省农膜回收台账记录表



2022 年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吨、万亩、万元															
市	县(市、区)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农膜覆盖面积	覆盖作物种类	地膜				棚膜				农膜回收企业 (个)	农膜回收网点 (个)	全生物可降解农膜		地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率 (%)	
					使用量	回收量 (吨)			使用量	棚膜覆盖大棚	回收量 (吨)				使用量	覆盖面积			
						回收废弃量	仍在覆盖使用量	二次覆盖使用量			其它用途再利用量	回收堆置量							仍在覆盖使用量

注: 1. 农膜包括地膜和棚膜 (用于覆盖渔业生产的农膜可计算在棚膜中)。2. 农膜覆盖面积为地膜覆盖和棚膜覆盖大棚面积之和。3. 如果棚膜覆盖大棚后, 下面仍有地膜覆盖农作物的, 同时分别算入棚膜覆盖大棚面积和地膜覆盖面积。4. “仍在覆盖使用量”指截止统计的几个月份, 由于覆盖作物尚未收获的农膜使用量。5. “二次覆盖使用量”指覆盖作物收获后的农膜, 继续用于下一茬作物覆盖的使用量。6. “其它用途再利用量”是指将回收的农膜用于除二次覆盖之外的用途。7. 全生物可降解农膜 (地膜) 用量计算在地膜回收量中。8. 当月上报的数据覆盖前一个月的数据, 即 6 月报送数据为 1-6 月数据之和, 依此类推; 9. 各市年度上报总的数据要连同辖区内各县 (市、区) 各季度的数据上报。10. 地膜回收率 = 地膜回收量 ÷ 地膜使用量 * 100%; 农膜回收率 = (地膜回收量 + 棚膜回收量) ÷ (地膜使用量 + 棚膜使用量) * 100%。

广东省农膜销售台账记录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 记录者（农膜销售单位、盖章）：

农膜名称	规格	数量（公斤）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供货人	联系方式	进货日期	购买者
							年 月 日	

注：“规格”指农膜厚度等产品指标；“进货日期”填写年、月、日。本销售台账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广东省农膜使用记录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____村 记录者(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使用时间	使用对象	农膜名称	用量(公斤)	生产者	销售者

注: 本表填写对象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盖章)使用农膜的记录表。“使用时间”填写年、月;“使用对象”是指所覆盖的作物(包括鱼塘或棚膜等),如有一膜多次使用的,填写覆盖所有作物名称;“用量”填写使用农膜的数量。本使用记录表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广东省农膜回收台账记录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

记录者(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单位、回收再利用企业)(盖章):

废旧农膜重量(公斤)	体积(米 ³)	杂质	缴膜人名称	缴膜人联系方式	回收时间
		泥土			年 月 日

注:本回收台账记录表是农膜回收网点单位或回收再利用企业(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回收农膜时的登记台账。“回收时间”填写年、月、日。本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41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做好辖区内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引导有关农膜销售单位、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包括回收再利用企业）分别做好农膜销售台账记录、使用记录和回收台账记录工作（详见附件2），以备今后相关检查。

请各地于6月16日和12月9日前报送上半年和全年农膜回收工作总结和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附件1），4月14日前报送调度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各项材料，请发送至市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人粤政易（附件可编辑版已发至工作群）。

联系人：刘丹桂，联系电话/传真：876863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41号

关于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白色污染治理等重要指示批示和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动我省农膜污染治理，助力实现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和《转发〈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部署，明确目标任务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细落实各级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强化政治担当，周密组织部署，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农膜回收，逐步完善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多方回收的农膜回收体系，以目标为导向，解决难点堵点，完成目标任务。2022年全省农膜回收率目标为85%以上。

二、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源头减量

近年来，我省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方面，通过不断科技创新，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在各地各种主要作物上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成为我省减少农膜使用量、农膜污染治理的强有力技术支撑。各地要主动向新型经营主体宣传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强与有关科研单位沟通联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解决本地农膜污染治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科学的适合本地治理白色污染的技术模式和长效机制。

三、突出重点措施，创新回收模式

我省农膜污染治理重点开展农膜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等工作。各地要主动对接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减少农膜使用，让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了解掌握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产品、新技术的使用方法和好处。在使用方面，一是要协助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非标准地膜（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市场监管；二是要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质量好的地膜尽可能反复多次覆盖使用，做到一膜多用，最大限度地做到减量。在农膜回收方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县域内有关农膜销售单位、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包括回收再利用企业），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做好农膜销售台账记录、使用记录和回收台账记录（详见附件 2），这三类表格不需上报省市级，可印制一式两份，由记录者记录后，记录者留底一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以备今后相关检查。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在田头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农膜回收模式，借鉴佛山市创新探索“区级奖励回收、市级转运处理、市场化手段调节”的农膜回收模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奖励，并鼓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回收点结合实际在最低奖励标准基础上叠加奖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转运、贮存及焚烧处理。

四、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第4号令）和《转发〈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54号）中各部门在农膜管理中的职责，主动与当地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做好在建立完善农膜应用回收体系和长效机制中有关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污染监管等各相关环节的衔接，协助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当地农膜生产厂家的生产、质量指导工作；在当地农膜使用旺季之前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互通有关农膜销售门店（厂家）信息，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农膜质量监管特别是非标准地膜的监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膜回收后的污染治理监管；请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支持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资金鼓励和扶持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动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支持农业农村部门申请使用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中央专项资金。我厅已从2020年开始，商请其他5个省直部门在每年上半年和年底前分别向我厅报送农膜污染治理的工作总结。

五、加强宣传督导，做好情况调度

各地要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污染防治攻坚、塑料污染危害与治理、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效果等，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第4号令），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并不定期对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各地出现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发现问题要给予及时纠正和解决。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相关工作要求，请各地级以上市于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我厅报送半年和全年农膜回收工作总结和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分别报送盖章版和word版），4月15日前报送调度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各项材料，请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1. 2022年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

2. 广东省农膜销售台账记录、使用记录、回收台账记录表

3. 调度联系人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 日

(联系人: 黄玉芬, 联系电话: 020-3728884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附件 1

2022 年农膜回收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吨、万亩、万元

市	县 (市、区)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农膜覆盖面积	覆盖作物种类	地膜					棚膜					农膜回收企业(个)	农膜回收网点(个)	全生物可降解农膜		地膜回收率(%)	农膜回收率(%)		
					覆盖面积	使用量	回收量(吨)				棚膜覆盖大棚	使用量	回收量(吨)				使用量	覆盖面积				
							回收废弃量	仍在覆盖使用量	二次覆盖使用量	其它用途再利用量			回收堆置量	仍在覆盖使用量							二次覆盖使用量	其它用途再利用量

注：1. 农膜包括地膜和棚膜（用于覆盖渔业生产用的农膜可计算在棚膜中）。2. 农膜覆盖面积为地膜覆盖和棚膜覆盖大棚面积之和。3. 如果棚膜覆盖大棚后，下面仍有地膜覆盖农作物的，同时分别算入棚膜覆盖大棚面积和地膜覆盖面积。4. “仍在覆盖使用量”指截止统计的几个月份，由于覆盖作物尚未收获的农膜使用量。5. “二次覆盖使用量”指覆盖作物收获后的农膜，继续用于下一茬作物覆盖的使用量。6. “其它用途再利用量”是指将回收的农膜用于除二次覆盖之外的用途。7. 全生物可降解农膜（地膜）用量计算在地膜回收量中。8. 当月上报的数据覆盖前一个月的数据，即 7 月报送数据为 1-7 月数据之和，依此类推。9. 各市年度上报总的数数据要同辖区内各县（市、区）各季度的数据上报。10. 地膜回收率 = 地膜回收量 ÷ 地膜使用量 × 100%；农膜回收率 = （地膜回收量 + 棚膜回收量） ÷ （地膜使用量 + 棚膜使用量） × 100%。

附件 2

广东省农膜销售台账记录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 记录者（农膜销售单位、盖章）：

农膜名称	规格	数量（公斤）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供货人	联系方式	进货日期	购买者
							年 月 日	

注：“规格”指农膜厚度等产品指标；“进货日期”填写年、月、日。本销售台账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广东省农膜使用记录表

市 县（市、区） 镇 村

记录者（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使用时间	使用对象	农膜名称	用量（公斤）	生产者	销售者

注：本表填写对象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盖章）使用农膜的记录表。“使用时间”填写年、月；“使用对象”是指所覆盖的作物（包括鱼塘或棚膜等），如有一膜多次使用的，填写覆盖所有作物名称；“用量”填写使用农膜的数量。本使用记录表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广东省农膜回收台账记录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

记录者(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单位、回收再利用企业)(盖章):

废旧农膜重量(公斤)	体积(米 ³)	杂质	缴膜人名称	缴膜人联系方式	回收时间
		泥土			年 月 日

注:本回收台账记录表是农膜回收网点单位或回收再利用企业(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回收农膜时的登记台账。“回收时间”填写年、月、日。本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建议印制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底存档一份、记录者留一份。

附件 3

调度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盖章): _____

地市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